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37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曹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曹欣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曹欣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曹欣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曹欣先生的辞职不会对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曹欣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欣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已提名秦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38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30日分别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8人,全部参与表决。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通讯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由于曹欣先生因工作调整已辞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秦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秦刚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对公司补选董事事项进行了审核。

董事更换事项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7月21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秦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三、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秦刚先生简历

秦刚先生,1975年3月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香港燕山发展(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1997年7月起在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工作,曾先后担任财务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资本运营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香港燕山发展(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秦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秦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39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1日14:30,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方式: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4日。

(五)会议出席对象:

1. 于2025年7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秦刚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董事候选人秦刚先生简历见与本通知同时披露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5年7月18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3层,邮政编码050051,信函请注明“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5年7月17日-18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3层

(四)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050051

联系电话:0311-85518633

传真:0311-85518601

联系人:罗先生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本通知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00”;投票简称为“建投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7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秦刚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5、本授权委托书于2025年7月18日17:00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ST亚振 公告编号:2025-048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重大事项,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389	*ST亚振	A股 复牌			2025/7/3	2025/7/4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7日至6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9.43%。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与同期上证指数、家具制造业存在严重偏离。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股票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生产经营风险。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总收入为4,067.57万元(未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31.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47.67万元(未审计)。

一、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情况

公司股价于2025年6月17日至6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9.43%。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与同期上证指数、家具制造业存在严重偏离。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股票交易情况进行核查。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暨停牌核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近日,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完成,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7月4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4年度营业总收入为20,240.2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9,063.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95.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617.01万元。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亚振家居”变更为“*ST亚振”。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总收入为4,067.57万元(未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31.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47.67万元(未审计)。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原控股股东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振投资”)与吴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伟浩先生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亚振投资与吴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伟浩先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公司控股股东由亚振投资变更为吴涛先生,实际控制人由高伟先生、户美云女士、高银楠女士变更为吴涛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025年6月5日,公司收到吴涛先生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吴涛先生基于对公司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于2025年6月10日至7月9日,以5.68元/股的价格向吴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伟浩先生之外的公司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预定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55,177,9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00%)。通过本次部分要约收购增加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进一步巩固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公告。鉴于公司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为16.99元/股,严重高于要约收购价格,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7日至6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9.43%。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与同期上证指数、家具制造业存在严重偏离。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更新日期:2025年7月2日)显示,公司所属家具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6.12,市净率为1.92,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亏损;市净率为19.13,严重高于同行业水准。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4年度营业总收入为20,240.2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9,063.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95.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617.01万元。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亚振家居”变更为“*ST亚振”。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总收入为4,067.57万元(未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31.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47.67万元(未审计)。

截至2025年6月5日,吴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伟浩先生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吴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伟浩先生届时将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之“第六节后续计划”。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复牌安排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根据规则要求,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389,证券简称:*ST亚振)将于2025年7月4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ST亚振 公告编号:2025-049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吴涛先生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为吴涛先生(“收购人”)要约收购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亚振”或“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预受要约申报编号:706033

●申报简称:亚振收购

●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要约收购价格:5.68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部分要约,拟收购数量为55,177,92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21.00%。

●要约收购有效期: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

●收购人全称:吴涛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8日和2025年7月9日,预受要约股份不可撤回。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了《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收购人向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发出部分要约,拟收购数量为55,177,92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21.00%,要约收购价格为5.68元/股。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全称:吴涛

2、被收购公司名称: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3、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ST亚振

4、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3389

5、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编号为“706033”,简称为“亚振收购”

6、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7、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55,177,920股

8、预定收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21.00%

9、支付方式:现金

10、要约价格:5.68元/股

11、要约有效期: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吴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通过股份协议转让收购公司29.99996%股份及其对应的表决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涛先生。同时,根据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振投资”)及高伟先生、户美云女士、高银楠女士与吴涛先生于2025年4月24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一之补充协议》约定,亚振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浦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振投资”)、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源”)不可撤销地承诺以其持有的公司共计53,771,75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4648%)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并自前述股份协议转让完成之日起至本次要约收购完成之日止,放弃各自预受要约股份的表决权。

吴涛先生拟通过本次部分要约收购增加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进一步巩固其对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吴涛先生将协调自身优质资源,为上市公司在流动资金、企业管理、资产结构等方面进行赋能,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5.68元/股、拟收购数量55,177,920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313,410,585.60元。

2025年4月21日,收购人吴涛先生与其控制的济南域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已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之“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收购人已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将6,500.00万元(不低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ST亚振或其关联方的情形。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交易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本次要约期限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8日、2025年7月9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销。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本次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编号:706033

2、申报简称:亚振收购

3、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编号。要约收购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55,177,92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55,177,92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55,177,920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收购人将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过户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预受股份的转让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预受股份过户的确认书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手续。

14、要约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预受要约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收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六、本次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编号。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4、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5、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6、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七、本次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25年7月2日,本次要约收购预受要约股份总数为53,771,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46%。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临2025-017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7月0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中山北路324号油运大厦1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18,172,1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69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李增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长丁磊先生、董事任登政先生、独立董事王建优先生、独立董事祝默泉先生和独立董事周德全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张毅荣先生、职工监事吴川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金敏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3,513,212	94.7682	82,543,517	5.1010	2,115,375	0.1308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1,362,559	98.3432	23,288,332	1.4391	3,521,213	0.217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93,495,529	52.4800	82,543,517	46.3325	2,115,375	1.1875
2	关于选举刘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1,344,876	84.9515	23,288,332	13.0719	3,521,213	1.97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共2项议案。其中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海复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建新先生、张伶轶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5-27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先生函告,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与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严圣军	是	2,400.00	25.56%	0.96%	2025-01-22	2025-07-0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000.00	42.60%	1.60%	2025-01-22	2025-07-02	杭州余杭西子置业有限公司
合计		6,400.00	68.16%	2.56%			

2、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严圣军	是	6,148.00	65.47%	2.46%	否	否	2025-07-02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合计		6,148.00	65.47%	2.46%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乾创”)、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坤德”)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通乾创	42,152.2183	16.86%	25,278.00	59.97%	10.11%	0	0	0	0
严圣军	9,390.1228	3.75%	8,148.00	86.77%	3.26%	0	0	0	0
南通坤德	7,534.5534	3.01%	7,400.00	98.21%	2.96%	0	0	0	0
合计	59,076.8945	23.62%	40,826.00	69.11%	16.33%	0	0	0	0

三、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先生本次股票质押担保所融资金不会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2,600.00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21.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4%;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2,600.00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21.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4%。

3、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含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具备良好的资金偿付能力,所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实际控制人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